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2-002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成长"）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5,000,000股4,999,8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0000%减少至4.9998%，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6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海成长发来的《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2059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07-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NN75R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东塔楼805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南海成长	集中竞价	2022年1月6日	200	0.0002%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份的比例
南海成长	合计持有股份	5,000,000	5.0000%	4,999,800	4.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0	5.0000%	4,999,800	4.9998%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计划尚未完成，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308　　股票简称：欧科亿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欧科亿

股票代码：688308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东塔楼805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24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1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准则1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欧科亿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欧科亿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欧科亿、上市公司、公司	指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本次减持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海成长	指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2059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东塔楼805室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07-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NN75R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 的居留权
南海成长	郑伟鹤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深圳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持股公司名称	持股公司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88378	6.11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欧科亿股票4,99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4.999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减持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海成长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00%。本次权益变动后，南海成长持有公司股份4,99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南海成长于2022年1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南海成长	集中竞价	2022.1.6	200	0.000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南海成长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海成长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000	5%	4,999,800	4.999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次报告披露的股票减持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档案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郑伟鹤

2022年1月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株洲市
股票简称	欧科亿	股票代码	6883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东塔楼805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000,000 股 持股比例：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200股 变动比例：0.0002% 变动后数量：4,999,800股 变动后比例：4.99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郑伟鹤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2-003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乐清德汇"）持有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856,54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0.8684%减少至9.8565%。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6日收到公司股东乐清德汇发来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乐清德汇于2022年1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011,860股（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占公司总股本的1.0119%，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乐清市芙蓉镇工业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月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年1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860	0.0119
	大宗交易	2022年1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1.0000
	合计			1,011,860	1.0119

注：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乐清德汇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乐清德汇	合计持有股份	10,868,400	10.8684	9,856,540	9.856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0,868,400	10.8684	9,856,540	9.8565

注：本次减持的股份均系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股份。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披露的《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 本次权益变动后，乐清德汇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及乐清德汇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豫园03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短期闲置资金综合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短期闲置资金综合管理概况

（一）目的

为了更加合理地安排资金结构、管理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具有适当的流动性、严格控制各类风险的同时争取较高的收益率，对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综合管理。公司短期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仅限于货币基金、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银行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综合管理的短期闲置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公司不使用银行信贷资金购买低风险金融产品。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货币基金、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进行短期资金综合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采取措施如下：

（1）授权公司总裁班子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资金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公司财务资金中心必须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购买相同的低风险金融产品。

（5）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管理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金融产品买卖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当前，经公司审慎评估，公司对短期闲置资金综合管理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及风险控制的要求。

二、短期闲置资金综合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2,247,189,640.33	123,391,295,897.29
负债总额	72,181,428,700.07	83,313,262,68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009,266,411.86	33,307,940,744.55
	2020年	2021年1月–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832,871.78	–5,540,376,461.38

经公司核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及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12,535,306,063.79元；截至2021年12月末，公司短期闲置资金综合管理余额5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1年9月30日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0.399%。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相关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公司为了更加合理地安排资金结构、管理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具有适当的流动性、严格控制各类风险的同时争取较高的收益率，因此对公司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综合管理。公司对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综合管理有助于适当改善财务状况，同时保证公司主营业务运营对资金的合理正常需求，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产生负面影响。

三、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0年3月，为进一步利用短期闲置资金提高收益，在保证资金安全且满足实际经营需要的前提下，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总裁班子以峰值不超过30亿元的金额对短期资金进行综合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具体经营管理，授权总裁班子决定和实施。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6)、《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对公司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综合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6)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3)。

四、公司短期闲置资金综合管理进展情况

（一）短期闲置资金综合管理主要信息表：

本报告期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亿元）	5.2
本报告期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2020年末归母净资产	1.6%
本报告期内累计收益/2020年归母净利润	0.45%
本报告期末已使用的额度（亿元）	0.5
本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额度（亿元）	29.5
总额度（亿元）	30

注：本报告期指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购买并已经赎回的货币基金2亿元、银行理财9.72亿元，合计实现收益1614.35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已实现收益货币基金、银行理财收益汇总(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状态	申购项目		使用资金	时间区间	天数	年化利率%	收益
已收回结清	货币基金	东方红货币B	10,000.00	2019.03.29–2021.01.07	649	2.46%	436.82
		富国基金(天时B)	5,000.00	2019.01.01–2021.01.07	736	2.38%	240.00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B	5,000.00	2020.03.31–2021.01.07	281	2.07%	79.82
		货币基金合计	20,000.00				756.64
	银行理财	华夏银行步步增盈	5,000.00	2021.01.08–2021.02.07	30	3.30%	13.56
		华夏银行步步增盈	1,000.00	2020.10.5–2021.2.7	124	3.31%	11.23
		华夏银行步步增盈	1,000.00	2020.10.5–2021.2.23	141	3.31%	12.79
		华夏银行步步增盈	1,500.00	2020.4.1–2021.3.29	363	3.66%	54.63
		华夏银行步步增盈	3,500.00	2020.10.12–2021.3.29	168	3.55%	57.19
		工银保本型"随心E"	1,800.00	2021.1.18–2021.3.23	63	2.10%	6.52
		工银保本型"随心E"	1,800.00	2021.3.24–2021.4.27	35	2.10%	3.62
		厦门国际银行结构性存款41天JGXHLB202161960	10,000.00	2021.3.15–2021.4.26	41	3.45%	39.29
		招商银行招睿季添利平衡2号C	2,000.00	2021.2.26–2021.5.25	88	3.78%	18.22
		邮银财富.债券2018年第280期一个月定开净值型	5,000.00	2021.5.31–2021.6.30	31	3.58%	15.20
		工银保本型"随心E"	1,800.00	2021.4.28–2021.6.2	35	2.10%	3.62
		光大银行阳光日添利1号	2,000.00	2020.6.9–2021.6.1	359	3.85%	76.79
		光大银行阳光日添利1号	1,000.00	2020.6.9–2021.6.24	381	4.07%	43.02
		光大银行阳光日添利1号	3,000.00	2020.7.6–2021.6.24	354	4.07%	119.92
		工银保本型"随心E"	1,800.00	2021.6.3–2021.7.7	34	2.10%	3.52
		浦发银行浦天同赢1号	1,000.00	2021.7.3–2021.8.16	45	2.53%	3.16
		招商银行招睿季添利平衡3号	3,000.00	2021.6.12–2021.9.13	91	3.65%	27.66
		民生银行FBAE68603G	2,000.00	2021.7.6–2021.9.15	70	4.05%	15.74
		民生贵竹单月	10,000.00	2021.8.9–2021.9.14	35	4.08%	39.69
		华夏龙盈天天	10,000.00	2021.8.10–2021.9.22	42	4.14%	48.31
		邮储鸿运周期30天	10,000.00	2021.8.11–2021.9.11	30	2.65%	22.04
		民生富竹纯债理财产品	2,000.00	2021.4.14–2021.10.14	182	4.00%	40.41
		中银理财稳富	5,000.00	2021.7.13–2021.11.26	128	4.23%	75.24
		渤海21044号	5,000.00	2021.8.24–2021.11.26	93	3.72%	48.02
		中信新客91天专享	500.00	2021.9.21–2021.12.21	91	3.80%	4.80
		中信安盈象固收稳健6号	500.00	2021.9.23–2021.12.27	96	3.74%	4.98
		招商银行日日鑫80008号	2,000.00	2021.10.14–2021.12.27	74	2.13%	8.75
		民生银行FBAE68403G	4,000.00	2021.10.18–2021.12.28	71	5.04%	39.79
		银行理财合计	97,200.00				857.71
		总计	117,200.00				1,614.35

（三）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仍持有银行理财0.5亿元，预期收益为116.39万元，具体实际获得的收益以赎回后为准。具体详见下表：

尚在进行之中货币基金、银行理财预计收益汇总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状态	申购项目		使用资金	时间区间	天数	年化利率%	收益
正在进行中	银行理财	招商银行招睿季添利平衡4号C	3,000.00	2021.4.15–	262	3.60%	78.60
		民生银行FBAE68602G	2,000.00	2021.7.6–	179	3.80%	37.79
		银行理财合计	5,000.00				116.39
		总计	5,000.00				116.39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条款，合理安排资金结构、管理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具有适当的流动性、严格控制各类风险的同时争取较高的收益率。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22-001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01月0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1118号出版传媒广场一楼第二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8,270,2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897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磊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赵惠芳、汪莉、樊宏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王晓光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监事夏屹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李仕兵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082,663	99.9428	40,000	0.0121	147,600	0.045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082,663	99.9428	40,000	0.0121	147,600	0.045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458,000	70.9417	40,000	6.1957	147,600	22.8626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58,000	70.9417	40,000	6.1957	147,600	22.862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鲍金桥、张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时代出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22-002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8年11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27日、2019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补充修订稿）》。根据回购方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 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为不超过 11.00元/股，回购股份拟在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完成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如未实施减持或未减持完毕，上述回购股份将在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3年内注销。

2018年12月27日至2019年3月22日期间，公司完成回购股份事项，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1,500,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回购最高价格10.9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8.56元/股，回购均价9.3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0,151.60万元（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1日和2022年1月7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拟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21,500,125股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25%。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05,825,296元变更为484,325,171元，公司将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在相应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就前述事项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拟注销已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临2021-05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1-053）》《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2-001）》。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1118号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1509办公室

2、申报日期：2022年 1月8日至 2022年2月21日

3、现场申报登记时间：工作日的9:00–17:00

4、联系人：卢逸林、方蓉蓉

5、联系电话：0551-63533050、63533053

6、邮箱：gongsixinxiang@press-mart.com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中心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2-001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7月9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安源煤业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21-025），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煤销售公司）分别诉天津世联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世联公司）、江西宣禾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宣禾能源公司）的两个买卖合同纠纷案进行了披露。

2022年1月7日，公司接到江煤销售公司通知，江煤销售公司于1月6日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市中院）的一审民事判决书。现将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1年4月，江煤销售公司因与天津世联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南昌市中院提起诉讼。2021年5月24日，南昌中院受理了本案。

二、诉讼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 本案事实

2013年4月起，江煤销售公司与天津世联公司开展煤炭贸易业务，双方于2013年6月签订框架性协议《煤炭买卖合同》，约定由天津世联公司采购山西、内蒙等地煤炭卖给江煤销售公司，江煤销售公司再加价销售给指定的案外人，天津世联公司负责煤炭运输、交接和验收等事宜，同时天津世联公司有义务协助江煤销售公司与案外人结算货款、回笼资金。

按照上述的交易模式，2013年4月至2013年6月江煤销售公司与天津世联公司共签订多份《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约定江煤销售公司从天津世联公司购买煤炭，天津世联公司负责将每份合同约定数量的煤炭运输至指定的多家案外人。在上述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天津世联公司收到江煤销售公司货款后，除未能向案外人冀中能源张矿集团怀来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矿怀来公司）实际交付双方结算的煤炭数量，其他业务均正常完成交货义务，并因此导致江煤销售公司与张矿怀来公司引发争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披露的《*ST安煤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及结果的公告》（2018-062）。

2021年4月，江煤销售公司将天津世联公司诉至南昌市中院。

(二)诉讼请求

1. 请求依法判决天津世联公司向江煤销售公司返还煤炭货款18,943,791.58元；

2.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天津世联公司承担。

三、一审情况

2021年12月30日，南昌市中院作出（2021）赣01民初588号民事判决：

天津世联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江煤销售公司返还煤炭货款18,943,791.58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35,463元，由被告天津世联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按照不服本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期满后七日内仍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案判决尚未生效，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涉讼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4

债券代码：188895　　债券简称：21翠微0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1月6日至1月7日，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控股子公司海科融通新增支付方式不会对其收单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022年1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11.95元/股，市盈率（TTM）52.75，高于同行业的平均市盈率。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2年1月6日至1月7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秩序正常。公司所属翠微店A座和鼎城店于2021年内实施了闭店商装调整，2021年11月6日和9月30日起分阶段逐步恢复营业，较长周期的闭店调整将对公司2021年度零售业务板块的收入和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控股子公司海科融通主要从事第三方支付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银行卡收单手续费，新增数字人民币支付方式不改变其收入来源与结构，其所产生的收入将取决于未来线下商户和消费者的实际使用情况，不会对其收单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经向控股股东北京翠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6日至1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2022年1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11.95元/股，市盈率（TTM）52.75，高于同行业的平均市盈率。公司股票近两个交易日的换手率和成交量均高于公司此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平均水平，换手率明显上升，成交量明显放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翠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回复函》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2-003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月6日，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5,279,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回购最高价格11.1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8.00元/股，交易总金额250,062,450.08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一、回购方案审批情况及回购方案内容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1年1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金额下限为2.5亿元，上限为5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1年1月15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7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1.17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0.68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30,356,682.93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2、截至2022年1月6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5,279,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回购最高价格11.1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8.00元/股，交易总金额250,062,450.08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3、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内部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88,119,475	100.00	2,288,119,475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5,279,012	1.10
股份总数	2,288,119,475	100.00	2,288,119,475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25,279,012股，暂时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拟用于公司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临2022-001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基本情况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泉州市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阳光村厂区内的工业房地产以现金方式向盛时（泉州）投资有限公司出售，交易价格为21,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

2021年1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89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重大资产出售预案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的问题进行逐项核 实，积极准备回复工作。但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查和落 实，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并披露。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26日、12月3日、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8）、《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0）、《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4）。

2021年12月8日，公司发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披露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3）。

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相关内容作出回复说明，并根据《问询函》对《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6）。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经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以及获得批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在首次披露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后至发出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30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